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 15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院長兼召集人清德

紀錄：呂宜

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
會議報告事項四）：

銓敘部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針對「職系說明書」
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廣邀
各人事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院人事處於會議重
申 106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奉核意見：

1. 新增「產業行政職系」及「交通行政職系」與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
單向調任規定。
2. 新增「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與「綜合行政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3. 本案後續俟銓敘部規劃轉考試院審議中。
4.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第 3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主席決定事宜):

1. 本案業經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與 11 月 13 日 5 次跨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內政部等)工作會議並邀相關領域學者共同討論，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
2. 本案建議併報告事項二裁示辦理。

決定：

- (一) 第一案「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二) 第二案「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併報告事項二裁示辦理。

二、報告事項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以山腳斷層錯動」為先導案例。

發言紀要：

陳委員亮全：以 0206 地震經驗來說，實際災害視空間及時間的變化，應變作為即不同，惟簡報並未呈現情境模擬災害損失與空間、時間等因素的關係，建議後續可以加強空間與時間的動態對應，納入未來因應對策的參考依據。

謝委員正倫：針對此次以山腳斷層南段 12km 錯動進行模擬，但捨斷層之全段，僅就南段進行模擬，因其後的防減災對策都是以此為出發點進行規劃，建議從發生頻率等因素加強說明，讓模擬結果更符合實務之需。

林委員美聆：目前的災損模擬都是針對個別項目進行評估，但當水電災害發生狀況時，尤其停電時對有災損的地區如何通報、蒐集災況之緊急因應作為甚為重要。因此，後續因應機制，建議朝公共建築物受損（如醫院）時的處置作為，提出災損時之相關聯之影響狀況，以及此時最重要的關鍵處理問題與應變作為。

劉委員佩玲：當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提出此模擬方式評估可能的災損，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模擬過程的方法論所建立的 SOP，可以提供其他縣市進行其他斷層帶模擬之參考，並進行教育訓練，讓全國了解未來如何利用此方法論進行地震災損評估及整備、應變作為。

馬委員國鳳：以往地震的評估是偏類比式，而今天所呈現的危害度是數位性資訊，可呈現在關注之空間範圍，因斷層錯動在不同時間之模擬評估結果；災害情境的選擇各有不同的考量，但真正要執行的是盤

點所有的斷層及其發生機率，而此部分即可以區域性方式來進行，以先前專諮會研究成果來看，以臺灣現階段科學質量資訊是可以提供更多作為，此部分在科技部支持下持續進行中，後續可以將地震災害模擬與對策擬定轉化為 SOP，運用約 10 年時間完成策進整備，須與地震可能發生之時間競賽，期能在未來減少地震所帶來的衝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

- （一）因為科技中心參與科技部整個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等作業，有關空間時間的強化，未來於模擬推估作業中，將與內政部所提的因應對策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 （二）選擇山腳斷層南段的主因是經專家學者的研究推估後，認同南段位於大都會人口密集處，故可以參考美國加州與日本東京的經驗，選擇人口稠密區進行評估，可以提出更確實的因應對策。
- （三）水電基礎措施損壞部分，未來會納入內政部的因應對策，並提出更清楚的說明。
- （四）有關以臺北市為例的模擬情境方法論建立 SOP，提供其他縣市參考一事，目前預計先由臺北大都會區的模擬成果開始，若成效獲得認可，未來將持續進行其他縣市都會區的模擬。

(五) 有關地震發生機率，科技部經過研發結果，顯示北部地區發生地震機率為 29%，對比其他先進國家的評估經驗，屬於中度危險，無論發生機率高低，仍需謹慎評估因應。

內政部：有關委員所提水電基礎設施或公共建築物（如醫院）的受損等因應對策，目前中央與地方在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裡有標準作業流程，皆有相關策略，此次與科技部合作，希望將來能將災損空間化，並配合發生的時間軸，呈現具體災損數字，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主席提示：何謂發生地震機率為 29%？

馬委員國鳳：經分析未來 30 年發生地震規模 6.5 的機率為 29%，跟美國與日本相較下，算是中度危害風險，臺灣西南部地區的活動斷層許久未有能量釋放，有可能發生地震機率略高。而危害度高不代表風險高，自然災害無法改變，但若強化結構物韌性等因應措施做好，風險可降低。

內政部：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每年臺灣發生約 18000 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 1000 次左右，從民國 88 年 921 之後的地震大多發生在中部地區，民國 105 年之後中南部地區發生的大地震較為頻繁，近 20 年發生約 17 次致災性的地震，除了民國

88 年的 921 地震及民國 105 年的 0206 地震外，其餘 15 次地震，每次地震的人數傷亡幾乎不到 5 人以上，其中最重要關鍵因素為建築物有無倒塌，因此，地震時建築物不倒塌是未來防災工作中極為重要的一環，由科技部的情境推估，目前設定目標為 10 年內將地震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由 4100 人降至 2050 人，在此目標下，已協調各部會研擬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相關作為以及傷患救助等因應對策及計畫，此部分未來將呈現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主席提示：

- (一) 以 0206 地震救災經驗發現，該次地震發生時，第一時間造成人命傷亡的主要因素是水及瓦斯，因此，未來救災 SOP，自來水及瓦斯等單位在地震發生之後，應立即關閉水源及瓦斯輸送等作為納入規劃。
- (二) 之前的現場救援 SOP 是以倒塌建築物清除為目標，設定災後 72 小時救人黃金時間內重型機具不得進入施作，以徒手或輕型機具挖掘救災，災後超過 72 小時後，才指揮重型機械進入災區進行挖掘救災，惟以 921 地震，臺北市東興大樓倒塌案，最後仍有受災人員未能找到。

(三) 在 0206 地震的搶救經驗是設定以救人為目標進行救援，第一時間判斷大樓內人數，依據報案線索交叉比對大樓裡的受困人數，並在 72 小時後以大鋼牙等重機具協助救援，一步一步將建築物剝開，接近偵測有受困民眾時，立即配合人力救援方式進行救援，且大體均保護良好，其親人皆非常感激。依此方式，維冠大樓受災人員全部找出。事實上在 72 小時內，有偵測到受困民眾，但礙於目前 SOP，未予啟動大鋼牙救災，未來 SOP 可以考量 72 小時內重機具（例如大鋼牙）進駐模式進行救援。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案為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區域內，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大規模地震可能之災害情境，應以此科學推估結果的情境為基礎，請內政部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視相關之緊急疏散、收容安置，以及各項維生基礎設施受損後之緊急應變能量是否充足，提出具體因應作為及措施，並將因應對策納入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落實推動。
- (三) 本次於會報提出以「山腳斷層錯動」作為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之先導實例，然全臺尚有許多活動斷層，

仍請科技部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地震相關研究中心，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對各活動斷層之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進行系統的應用研究，並考量將研究成果，彙整納入資料庫平台，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地震減災預防及整備演練之參據。

- (四) 請相關單位針對各位委員所提建議，審慎納入參據，包含未來可能發生的地震風險機率，持續強化防救災模擬演練及基礎設施，更利用此次模擬結果，累積經驗，建立有效的 SOP，運用到其他城市，讓其他城市也有機會透過模擬以強化城市韌性，因應可能發生的地震衝擊。

三、報告事項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以臺北車站 4 鐵共構為例。

發言紀要：

陳委員亮全：臺北車站目前面臨的問題是每日人口出入數達 50 萬人次、空間使用大、地下街使用性質複雜以及四鐵共構分屬不同單位管理，若從實際發生的狀況來看，不同災害（例如火災、爆炸、地震等）結果會引發不同的反應，另外，發生災害的時間不同等因素，是否可以從更根本問題來思考，設定重要的情境模擬；國外對於地下空間的防衛很嚴

謹，因為地下空間是密閉式環境，許多設備會因災害而停擺，當設備無效時會產生何種災況，因此，從設定不同災況來分析討論是否為管理問題、空間使用的問題或是增加設備等。再者，未來臺北車站發展為聯合開發時，人口密集提高，空間使用更為複雜，所面臨的問題將比現今更為龐大。

謝委員正倫：

- (一) 簡報未明確具體說明不同種類災害的處理情形，因為不同災害情境（例如毒化災、地震、水災、火災、恐怖攻擊等）的防減災策略會有所差異，其因應作為為何？比如東京地鐵沙林毒氣事件，防救人員第一時間進入搶救時，即發生自身危害的問題，因此，建議各種不同災害情境應分別操作。
- (二) 臺北車站四鐵共構，地上及地下空間錯綜複雜，各個空間的災情如何掌握及蒐集，此簡報中未明確說明。
- (三) 聯合防災指揮中心設在臺鐵管理局，而臺鐵管理局同設在車站內，若指揮中心變成受災單位，該如何進行指揮？因此，是否有考量其他的備援指揮中心？

(四) 因為臺北車站 1 天輸送量達 50 萬人次，其大量傷患緊急後送的處置作為？以八仙塵暴災害的大量傷患後送人數約 1 千人的規模，遠小於臺北車站緊急後送人數的規模；另外，除了傷患後送問題，還有未受傷人員的緊急疏散問題，臺灣目前尚未處理過超過 10 萬人的緊急疏散避難經驗。

(五) 經觀察，臺北車站有眾多外籍人士，應考量疏散撤離訊息傳遞之語言溝通的問題。

劉委員佩玲：

(一) 由簡報的演練照片上來看，臺北車站的實際人數比演練人數多，且在封閉空間裡人易恐慌推擠，且避難路線複雜，因此，國外經常會針對類似空間進行大量人員的電腦模擬人流疏散等研究，建議可以參考國外的預防模擬及作為。

(二) 另從簡報中提到未來將會針對聯合防災中心精進資通訊設備，對於空間使用複雜的環境，應有清楚的指引標示設備等基礎設施的建置都宜先預為規劃。

林委員美聆：

(一) 由資料中顯示，防救災人員及單位數量多，指揮層級高，若指揮體系採輪值方式，是否全體輪值

人員皆同步接受訓練？因此，各單位應該要建立適當的人員編組機制、聯絡方式及 SOP。

- (二) 緊急應變作為時，應思考備援機制，無論是指揮處所、指揮體系等相關作業。

林委員正洪：

- (一) 提出備援指揮中心的重要性，若臺北車站聯合指揮中心有狀況，後續災情將無法掌控。
- (二) 演練人數有限，但臺北車站災害層級可大可小，若災害龐大到聯合指揮中心無法處置時，如何提升到中央或市府層級，應事先做好規劃，尤其若發生毒氣或生化事件等災害，聯合防災中心有可能無法處理，因此，特殊災情時中央及各部會應事先擬定規劃指揮層級及演練作業。

交通部：

- (一) 各位委員的意見未來將參酌納入聯合防災中心的規劃方向。
- (二) 106 年才成立應變中心，過往皆是 9 個單位各有其應變中心，目前統合為聯合防災中心，防護計畫書於 106 年 9 月核定，106 年 11 月即進行聯合演練，目前針對 9 個單位進行統整訓練，未來將配合臺北市政府針對大量傷病患、毒氣等演練。

- (三) 過往臺北車站四鐵加上商場，共有 9 個應變中心，目前整合為綜合性防救災應變計畫，但是否能滿足所有災害應變，必須持續滾動式檢討。未來會持續針對綜合性防救災應變體系進行盤點，期能更為完整，並就可能想定的各種情境進行分級，並為每一等級的防救災作為建立 SOP 及適當的分工。
- (四) 指揮官、各防災體系作業人員會加強管理及教育訓練，讓其了解所屬定位角色應執行的工作內容。
- (五) 地下空間災害多元且複合式，甚可能超越所規劃防救災體系能處置的災況，而需要跨部會一起處置，因此，在內政部消防署指導下，將會在綜合防救災計畫中呈現，並仔細探討可行性。
- (六) 有關防救災導入先進科技部分，包括排煙、通風、照明等智慧性疏導及動線指引等，未來將規劃建構並朝國際人士較易理解方式為之，同時也持續訓練 9 個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就近就便協助疏散，當災害發生時，協助民眾疏散或傷患後送等作業。
- (七) 無論任何等級的聯合指揮中心，都要有完整足夠的資訊，目前正在研究規劃，期能有足夠能量掌

握情資，並傳送到各個應變中心、聯合指揮中心或遠端指揮中心，除提供目前 SOP 的參考外，未來期可針對新資訊進行必要的決策調整。

- (八) 有關遠端備援指揮中心，未來會納入參考，現階段有 9 個應變中心建構的聯合防災指揮中心，但仍是同一個區域範圍內，因此，確實有必要建構遠端備援系統。

吳委員澤成：

- (一) 國內交通樞紐、轉運中心逐漸在形成中，臺北市實屬相當重要的都會區，以防災體系來看，在車站交通部分是屬於事業單位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也是地區防災計畫的一環，先前委員所提交通、疏散、後送等問題，皆與地方政府有關，目前臺北車站綜合防災計畫內容以營運可能遭遇的火災災害為主。雖然天然災害造成臺北車站淹水事件的發生機率很低，但過去納莉颱風的經驗顯示天然災害的威脅仍無法排除，建議防災計畫仍應納入相關情境考量。
- (二) 請交通部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層次的角度，整合 4 個公共事業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考量結合地方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律定中央及地方相關公共事業與行政單

位之明確分工，建立通案以利未來其他公共事業整合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緊急應變作業之遵循。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臺北車站不僅為 4 鐵共構之運輸樞紐，且每日進出旅客量極高（平日 46 萬人次，假日 50 萬人次）、多元交通幹道在地下不同空間樓層營運、旅客穿越進出頻繁的特殊性，在災害防救管理工作上極具挑戰性。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近年來已共同辦理多次聯合演練，聯合防災中心亦即將發包，惟在聯合防災中心硬體整備完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仍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吳政委持續督導：

1. 以針對在不同災害不同時間、地點發生之情境想定，務必多加演練，加強驗證各項應變作業程序可能產生的盲點及缺失，並力求改善建立更嚴謹完整的應變機制，以確保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安全。演練時應將委員所提到之重點考量納入：

(1) 不同災害種類之情境模擬與防救災處置。

(2) 四鐵不同的災情應如何掌握及蒐集。

(3) 臺鐵局指揮中心受損時，備援指揮中心之考量。

(4) 災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處理。

(5) 災時大量人流之緊急疏散避難(可考量採電腦模擬人流及作為)。

(6) 災時旅客恐慌情緒之安撫。

(7) 整合緊急疏散避難指引標示(ICT+CCTV)。

(8) 臺北車站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等。

2. 指揮中心在整體應變機制的設計上，務必要建立明確的指揮體系與權責分工，中央與地方針對不同災害程度應分層負責，分工須精細明確，備援指揮中心也應納入考量。中央、地方政府與臺鐵、高鐵、北捷、桃捷，在應變組織內如何因應防災、整備及應變等需求功能，應予妥適分工，並應建立定期協調溝通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處置之效能。

3. 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建置完成前，防災執行範圍由 9 家公民營單位、商場組成，更應投入必要之災害管理人力及編組，以提升搶救搶修能量、加強人員訓練演練、整合救災資源，以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這些整備工作，也攸關順利銜接到聯合防災中心完成後之組織應變架構。

(三) 本案係屬「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也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對所轄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務必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指定公共事業（尤

其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水、電、油、氣等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擬定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落實執行，從制度面強化整體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量能。

四、報告事項四：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內政部：

- (一) 將會儘速推動，尤其是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週將召開會議，並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盤點作業，相關機關之權責分工將會律定清楚，期待儘快完成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的修訂。
- (二) 依據法定程序，相關子法必須在 6 個月內訂定完成，因此，6 個月內將會完成訂定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於簡報中提醒內政部應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也將一併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修訂。

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預計明（107）年 5 月前完成草案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報院審議中；旱災及礦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預計年底前完成草案修訂。

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預計 6 個月內完成草

案修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新機關成立，業務交接上有所延誤，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剛通過三讀，因此，二案預計在6個月內完成修訂及訂定。

決定：

- (一) 有關「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於5個月內訂定完成並提送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個月內完成核定之行政作業。
- (二) 相關中央部會尚未依2年期限完成修正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於5個月內完成修訂並提送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個月內完成核定之行政作業。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發言紀要：

馬委員國鳳：進行地震情境模擬，除了人命傷亡之外，關鍵基礎設施對韌性及產業的衝擊影響很大，若針對臺灣重要的輸電設施進行耐震模擬評估時，建議情境模擬可以納入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以及影響程度。

謝委員正倫：台電高壓或超高壓電塔大多設在臺灣高山處，位處易滑動或倒塌區域，在民國 88 年 729 因地層滑動致 1 根電塔倒塌，全臺 5 分之 4 電廠受影響造成全臺大停電的事件，可見電塔脆弱度高，但所造成的影響大，即便將全部電塔逐年更新，其潛在風險仍在；目前較先進想法為區域化供電方式，若 1 根電塔倒塌，頂多影響某個區域，而不會影響到全臺；在技術上可以進行全臺電塔大盤點進行耐震檢查等，但只是治標而已，若有區域化供電網路，應該可以減少發生 1 根電塔倒塌卻造成全臺大停電的狀況。

陳委員亮全：由簡報中得知自然災害造成的相關災害有 89%，但需要更清楚分析何種自然災害？另建議參酌區域電網及雙迴線方式的可能性。

林委員美聆：

- （一）國外採區域電網方式供電案例，可供參考，除了區域電網之外，還有區域電網之間相互支援的模式。
- （二）由先前情境模擬或過往災例中得知，若要加強韌性，即要找出關鍵基礎設施受損點，並加強其耐災能力，才能提升系統耐災及韌性。

- (三) 目前氣候變遷的影響，強風逐漸成為致災因素，以往都著重在水災受損評估及預防，對於思考強風可能帶來的影響較不周全，目前高壓電塔大多設在高山處，因此受到風吹襲的情況會比在平地上嚴重，而平地受強風影響的受損威力日漸強大，例如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地區短期停電危機。

經濟部：

- (一) 台電公司對於機場、醫院及重要科學園區等，都是列入優先供電對象，基本上不易再發生停電狀況。
- (二) 全臺總共有 19000 餘支電塔，在民國 88 年的 729 停電及 921 大地震後，台電公司已邀集國內相關學者針對全臺電力系統進行諮詢，並訂定相關精進安全措施，目前已完成全臺 354KV 重要電塔監測及環境安全評估，會持續推動至後續 161KV 及 69KV，以輸電系統這部分來說，預計民國 110 年能夠完成。
- (三) 區域化供電部分，臺灣電力屬孤島運轉方式，全島電力採統一調度方式，各區域盡量維持供需平衡，各電廠輸電線路互相銜接，如發生機組故障時，由北到南各電廠即時支援，減少停電區域。

- (四) 未來台電公司除了加強輸電系統韌性，以及供電系統朝機電網規劃，平衡區域電力供應，分散電壓力及供電風險，持續開發長期電源，以達法定備用容量率 15%的目標值。
- (五) 自然因素造成災害的主因，大多以颱風為主，水災其次，之後為地震，將會造成輸線電塔嚴重災害。
- (六) 高壓輸電系統採雙迴路設計部分，目前台電公司針對電廠送出的高壓電已採雙迴路，以確保電廠電力順利送出。
- (七) 民國 88 年 729 及 921 之停電事件後，台電公司已完成南北超高壓三迴路設計，因此，儘管目前電力大多仍採南電中送、中電北送的方式，但南北超高壓三迴路已建置完成，應足以支援及供應。
- (八) 颱風造成輸電線路及相關電塔的影響衝擊大，例如去（105）年莫蘭蒂及尼伯特颱風，造成停電後，復電時間較長的問題，此部份除強化輸電線路設計外，台電公司亦擬定配電線路的韌性防災計畫，分 3 年進行 463 公里電線桿強化及地下化，共 74 億元的經費支應，台電公司會參照各位委員意見，儘量把防災整備做到最好。

決議：

- (一)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照案通過，請經濟部函頒實施。
- (二) 針對專家學者委員就提升基礎設施韌性度、區域供電、供電雙迴路設計、區域網際支援及輸電設施考量颱風的影響等意見，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納入考量，作為後續輸電線路汰舊換新，或逐步建置時之參考。

二、討論事項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發言紀要：

陳委員亮全：本計畫重點修正事項，在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部分，指定公共事業應提供管線圖資予地方政府作為防減災管理使用，應特別注意管線圖資與現場實際狀況之一致性。

謝委員正倫：公用氣體與油料、電力，如果能在前膽計畫裡設立共同管溝的話，將會解決大多數目前所發生的問題。

林委員美玲：先進國家是藉由共同管溝來集中管理，減少管線滲漏及汰舊維護等困擾，早期臺北捷運施工初期也有討論是否施行共同管溝，當時結論是經費太高，直到現在仍在討論階段，因此，建議是否從

重要都會區開始示範執行，目前常見的外力破壞是因為施工而挖斷管線，但經了解並非全然是施工造成的，管線圖資與現場管線位置不符才是造成管線破壞的最大困擾，因此，若有共同管溝模式，將會減少許多這類困擾。

吳委員澤成：高雄氣爆事件，消防人員接獲通報抵達現場處置時，工業管線氣體源頭仍在輸送氣體加壓，造成消防人員重大傷亡，建議是否考量要求工業管線業者在輸送工業用氣體過程中能與當地消防單位報備，互相連線，以利第一時間進行救災與因應作為，預防災害擴散。

劉委員佩玲：過去 1、2 年來，從審查智慧城市的經驗來看，臺南市、金門縣從全縣市基礎設施規劃建置 3D 圖資，不知其他縣市是否也有做，針對討論數位政府這部分，重要的基礎設施及圖資，應該是要納入考量規劃；再者，若部分縣市已開始執行，代表地方政府並不是做不到或是經費無法支應，更希望全國能全部建置起來。

主席提示：去（105）年臺南 0206 地震救災過程中，除了採用大鋼牙進行人命搜救之外，由於臺南市已建立完成地下管線 3D 圖資，在救災時不須擔心因開挖路面時，波及水、電、油、氣之地下管線，復建

過程無造成二次災害，成果顯著。

決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照案通過，請經濟部函頒實施。

柒、備查案

一、備查事項：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決定：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3 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針對 3D 管線管理系統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執行多年，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圖資建置作業，建議下次會報，國發會可針對此部份進行簡報，說明過去與現在之作為，重新檢視與策進；另前瞻計畫中之數位建設部分或可與此鏈結。

決議：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請國發會提報「3D 管線管理系統暨資料備援機制」。

玖、散會。（17 時 21 分）